

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刚

项目负责人:黄效阳

报告编写人:黄效阳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2335300

邮编:223001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9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1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标准.....	25
6.2 废气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废排放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结论.....	38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40

1 项目概况

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化学加药装置、二氧化氯发生器、刮泥机、过滤器、反渗透装置、软化除盐设备、组合式软化水装置、离子交换器、组合式除二氧化碳器、全自动汽水取样装置设备生产、销售。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淮环分开发[2011]080 号。

目前，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9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5194.2 平方米
		总投资	165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号	淮管（审）备发【2011】34号
		审批时间	2011年6月23日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审批机关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分开发[2011]080号
		审批时间	2011年8月18日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5年10月
		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9155376203XL001Y）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5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1]080号，2011年8月18号。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9 号,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583586°, 东经 119.128627°。企业北侧为集贤路, 南侧为淮安盈智有限公司, 西侧为永联建材, 东侧隔永贤路为华创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具体见图 3.1-1, 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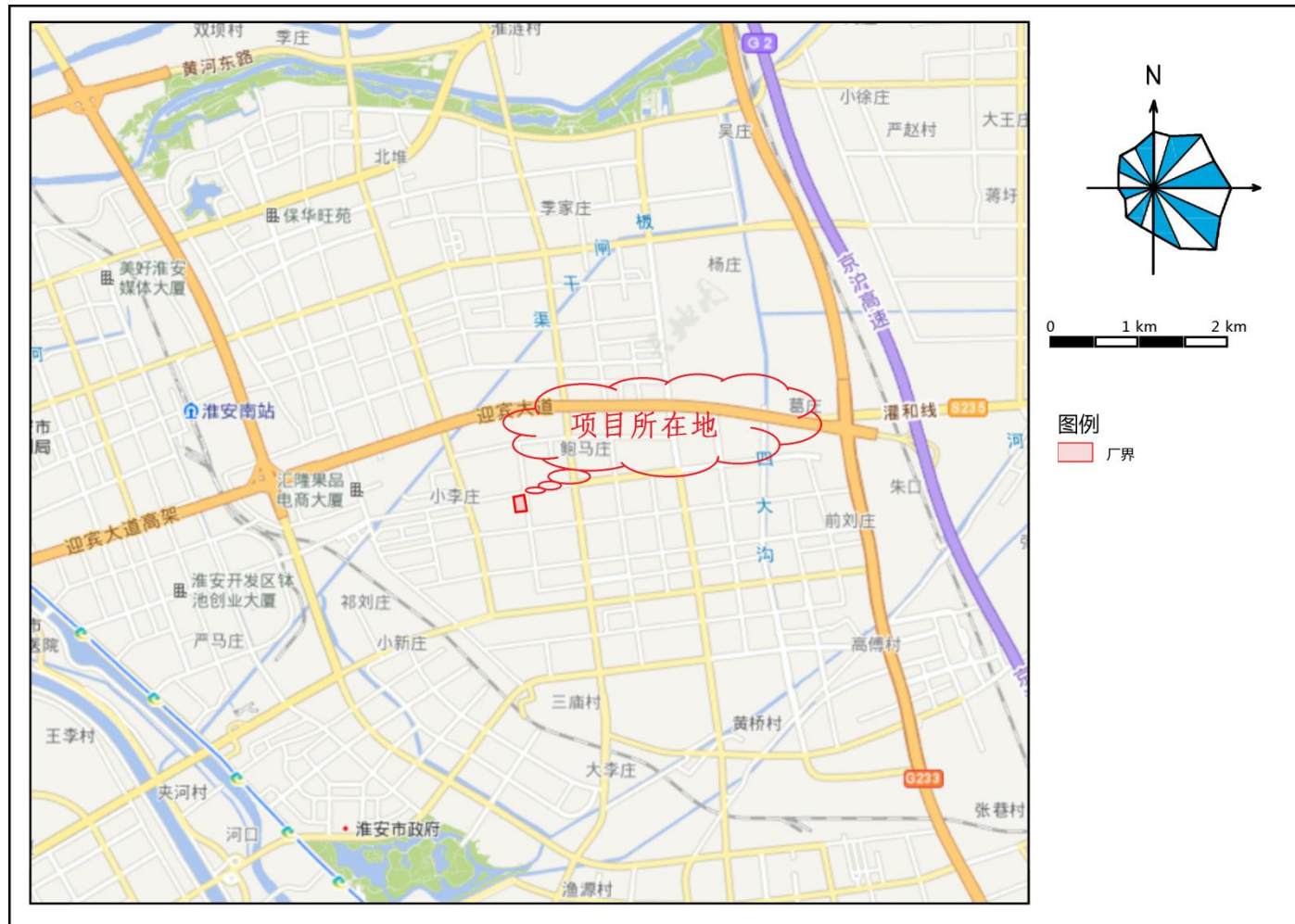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投资 165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49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1992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套/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套/年)	备注
1	环保设备	2000	500	环评设计产能 2000 套/年,实际产能 500 套/年,本次验收后,后期不再建设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	原自建厂房出租 18139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	31m ²	/
	成品仓库	/	27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0m ³ /d	160m ³ /a	/
	排水	24m ³ /d	120m ³ /a	/
	供电	16 万 KWh/a	12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3m ³ 化粪池	/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	危废仓库 10m ²	/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	------	------	----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车床	CW6263C	10 台	车床	06136F	1 台	产能减少，设备减少
2	车床	CA6140	8 台	车床	CD6140A	2 台	
3	车床	C6136C	4 台	车床	CW6263C	1 台	
4	车床	CD6140A	8 台	/	/	/	
5	立式铣床	XTM7550W	4 台	锯床	G4028A	1 台	
6	钻床	Z35	4 台	摇臂钻床	Z3035B*13	1 台	
7	电焊机	ZXE1-500	6	电焊机	NB-500T	1 台	
8	电焊机	BBX-6	6	电焊机	2X7-500S	1 台	
9	亚弧焊机	200 型	6 台	氩弧焊机	WS-400T	2 台	
10	自动波峰焊机	GHU-200	1 台	气保焊机	NB-350E	2 台	
11	/	/	/	气保焊机	MIG-250	1 台	
12	/	/	/	华远焊机	LGK-1201GBT	1 台	
13	等离子切割机	LGK8-40	4 台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LGK8-100	1 台	
14	空气压缩机	W-0.8/12	6 台	空气压缩机	F10008	1 台	
15	/	/	/	永磁螺杆空气压缩机	BMVF371	1 台	
16	/	/	/	卷板机	/	1 台	
17	/	/	/	/	/	/	
18	2m 卷板机	自制	2 台	/	/	/	
19	磨床	MK1320B	2 台	/	/	/	
20	加工中心	VK630	1 台	/	/	/	
21	行车	20T/10T	3 台	/	/	/	
22	电动打压泵	2.5/35MPa	2 台	/	/	/	
23	流量检测柜	5m*20*2m	1 台	/	/	/	
24	电磁流量计	DN25/0.2 级	2 台	/	/	/	
25	电磁流量计	DN25/0.5 级	3 台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吨/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 (吨/年)	备注
1	钢板	2000	100	根据企业统计，生产 500 套环保设备，钢板消耗量约 100 吨
2	二氧化碳	/	120 瓶	环评中未提及年消耗量
3	氩气	/	100 瓶	
4	焊丝	/	1	
5	焊条	/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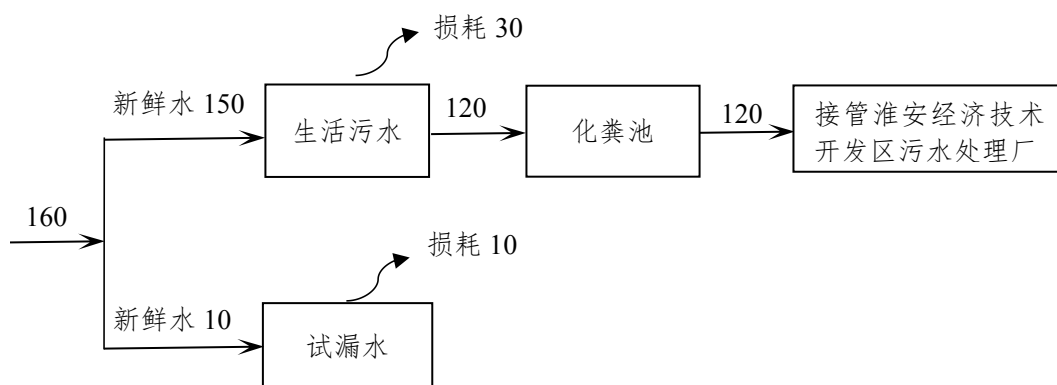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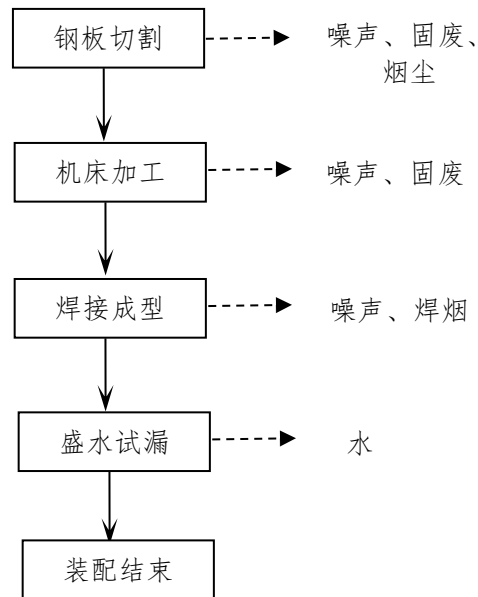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钢板切割：等离子弧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烟尘。

车加工、焊接：将切割好的钢材放至车床上，对切割后的钢材进行截断面整平，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使用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盛水试漏：对工件进行盛水试漏，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试漏水，试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2000 套环保设备	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	产能减少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且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套环保设备	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	储存能力未增加，生产能力减少，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9 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9 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布置见图 3.1-2，原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工艺见 3.5 章节，产污环节为切割、焊接，污染物为烟尘	工艺见 3.5 章节，产污环节为切割、焊接，污染物为烟尘	无变化	否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运,贮存地点仓库	运输方式为汽运,贮存地点仓库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否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噪声:隔声、减震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粉尘、边角料外售，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原环评危废未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由表 3.6-1 可知，已建设内容与存在一定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试漏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2 人，则生活用水量 $15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试漏水

试漏年用水量 10m^3 ，试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试漏水	10	悬浮物	/	/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1、废气处理装置见图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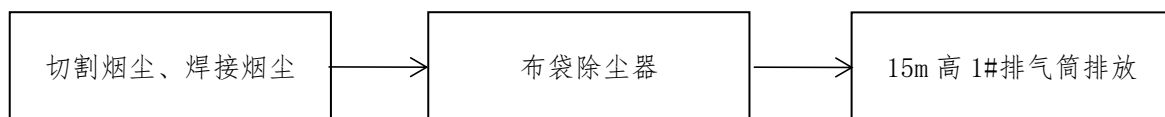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



图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空压机、焊机、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4.1.4 固（液）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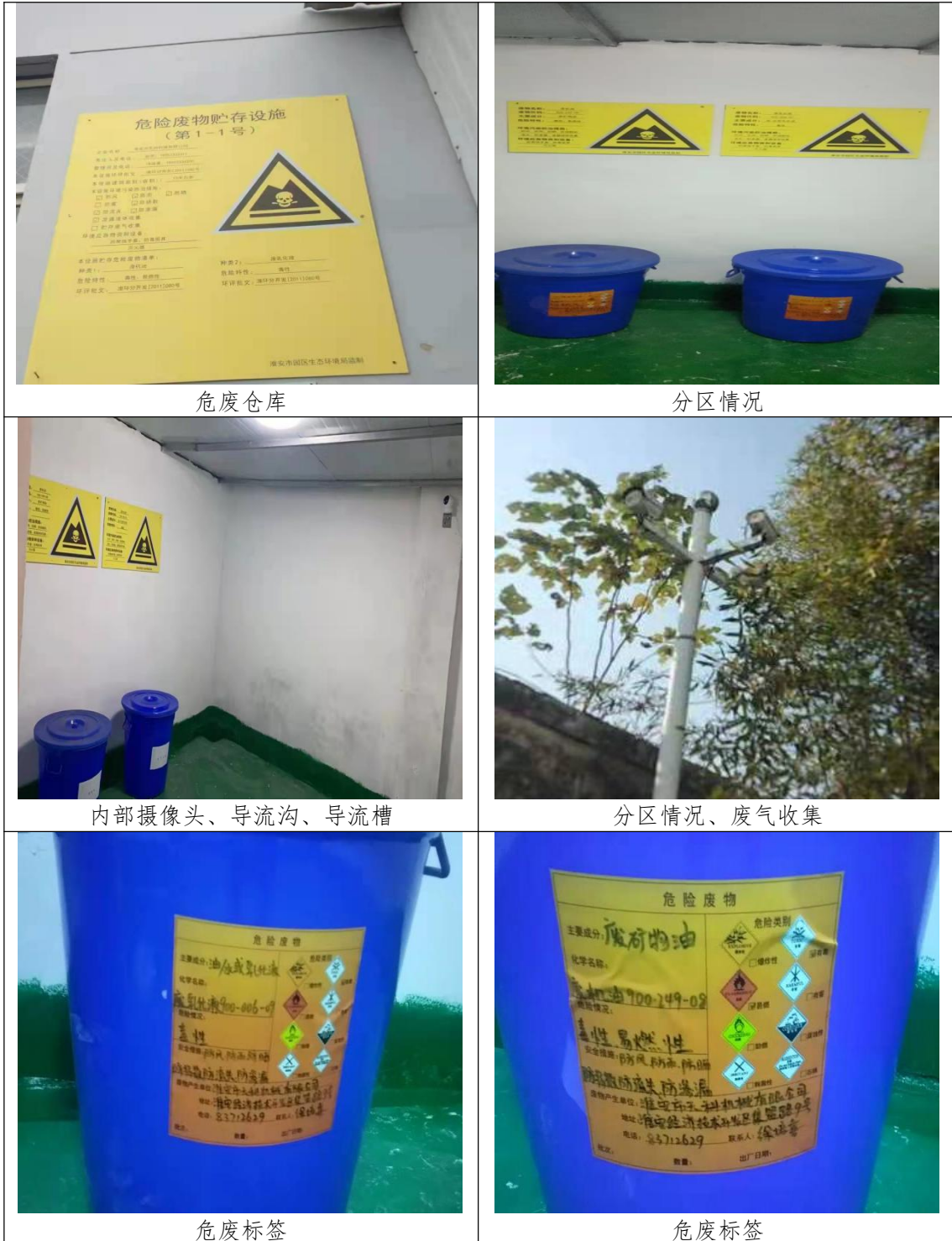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边角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地点	全厂环评设计量	本项目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垃圾桶	9	1.62	环卫清运
2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焊接、切割	固态	金属	/	/	/	一般固废仓库	0.1	0.05	外售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金属	/	/	/		10	2	外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	0.2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或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	0.1	

项目建设一间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1-3。



危废仓库

分区情况

内部摄像头、导流沟、导流槽

分区情况、废气收集

危废标签

危废标签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对比分析见表4.1-4。

表 4.1-4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险废物贮存所	1	■贮存场所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	无问题
	2	■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无问题
	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无问题
	4	■贮存场所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	无问题
	5	■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	无问题

		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6	■贮存设施视屏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	无问题
	7	■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 3 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 1 年。 3、为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无问题
二、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情况	8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	无问题
	9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无问题
三、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10	■管理计划： 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	无问题
	11	■台账记录及申报： 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 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	无问题
	12	■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 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	无问题

		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13	■信息公开栏： 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栏需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		无问题
14	■环保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无问题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排口、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图 4.2-1，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厂区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65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占总投资1.45%，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3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切割、焊接	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1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	4	
固废	生产、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	有效临时存放	2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有效临时存放			
绿化	植树、植被等				13	5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范化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1	
总计			—		50	24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1] 080 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参照同行业废气治理先进经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必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种植绿化等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金属粉尘、边角料、废机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金属粉尘、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废机油和废乳化液暂存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粉尘、边角料外售，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仓库。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5	≤35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高 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及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1440
	化学需氧量	0.1008	0.4032
	悬浮物	0.054	0.216
	氨氮	0.0072	0.0288
	总磷	0.00144	0.0057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25	0.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有组织废 气	1#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 织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Q2#-Q4 #	厂界下风向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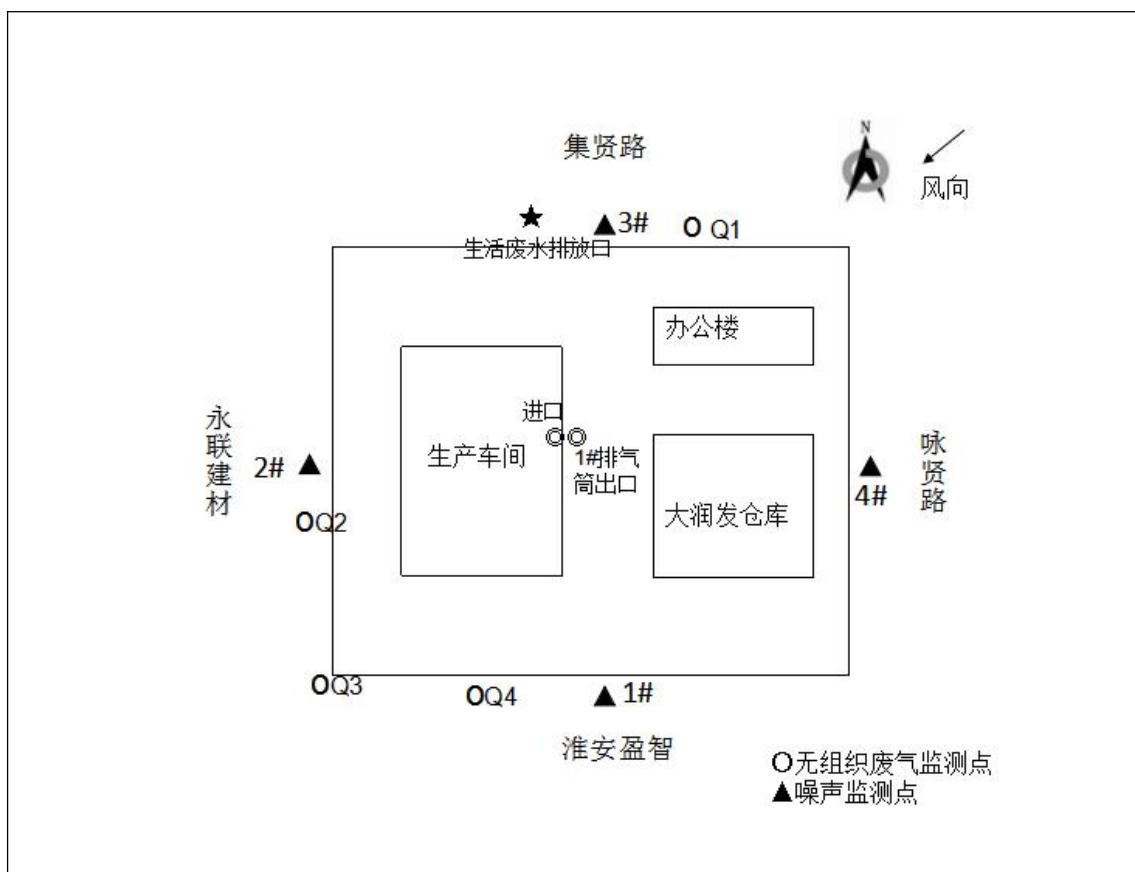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2021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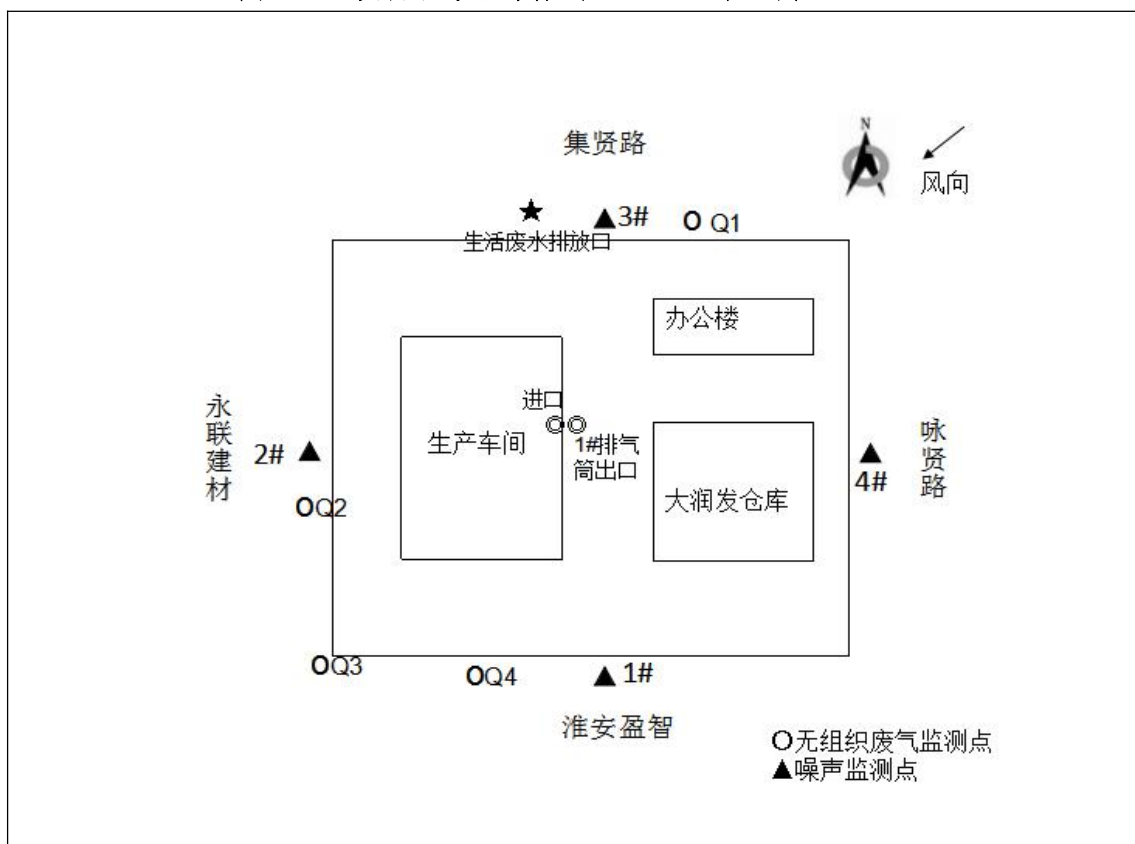


图 7.5-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032-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型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间	CHH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d	实际消耗量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1 年 9 月 13 日	钢板	0.402	0.395	98.3	1992
2021 年 9 月 14 日	钢板	0.402	0.352	87.6	
本项目产能 500 套/年，钢板使用量 100 吨/年，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49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备注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3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粉尘、边角料外售，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年9月13日	第1次	7.16	153	35	10.4	0.87	28.8
		第2次	7.15	156	30	10.1	0.82	26.4
		第3次	7.19	152	33	9.74	0.83	27.3
		第4次	7.18	158	36	9.94	0.98	25.5
	日均值		7.15~7.19	155	34	10.0	0.88	27.0
评价标准			6~9	400	250	35	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年9月14日	第1次	7.21	160	37	10.1	1.01	26.4
		第2次	7.19	155	41	10.7	1.00	22.5
		第3次	7.17	151	30	9.92	0.98	23.3
		第4次	7.22	152	35	9.84	0.98	23.8
	日均值		7.17~7.22	154	36	10.1	0.99	24.0
评价标准			6~9	400	250	35	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1 年 9 月 1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01×10 ³	65.6	0.066
			第二次	932	71.1	0.066
			第三次	958	68.1	0.065
1#排气筒出口	2021 年 9 月 1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15	ND	/
			第二次	860	ND	/
			第三次	804	ND	/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排气筒进口	2021 年 9 月 14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25	74.9	0.062
			第二次	816	62.1	0.051
			第三次	881	68.9	0.061
1#排气筒出口	2021 年 9 月 14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65	ND	/
			第二次	842	ND	/
			第三次	875	ND	/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1 年 9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207	0.203	0.197
		第二次	0.105	0.192	0.213	0.225
		第三次	0.132	0.178	0.222	0.2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25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2021 年 9 月 1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0	0.200	0.227	0.245
		第二次	0.100	0.197	0.237	0.222
		第三次	0.117	0.207	0.242	0.24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48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次	25.2	68.2	101.4	2.4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6.3	67.1	101.4	2.2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7.8	58.9	101.0	2.1	东北	多云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25.3	70.3	101.6	2.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6.8	68.6	101.6	2.3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7.9	60.4	101.0	2.0	东北	多云

9.2.2.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昼间	昼间
1	南厂界 1#	50.3	51.2
2	西厂界 2#	52.3	53.0
3	北厂界 3#	51.6	51.5
4	东厂界 4#	51.3	51.6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186 吨/年、0.0042 吨/年、0.0012 吨/年、0.0001 吨/年，符合本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7，表 9.2-8。

表 9.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5	0.0186
	悬浮物	35	0.0042
	氨氮	10.1	0.0012
	总磷	0.93	0.0001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 ³		

表 9.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 污染物	废水量	120	360	1440	符合
	悬浮物	0.0186	0.1008	0.403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042	0.054	0.216	符合
	氨氮	0.0012	0.0072	0.0288	符合
	总磷	0.0001	0.00144	0.00576	符合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0、9.2-1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12。

表 9.2-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1#	0.000413	250	0.0001

注：颗粒物检出限 1mg/m³，排放量以检出限一半计算，焊接、切割年运行时间为 250h。

表 9.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0.0001

表 9.2-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	0.0001	0.00025	0.001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粉尘、边角料外售，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583586°，E119.1286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现名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分开发[2011]0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9155376203XL001Y		
	验收单位	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元）	5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92h			
运营单位		淮安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3211576747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5	400	/	/	0.0186	0.1008	/	0.0186	0.4032	/	+0.0186	
	悬浮物	/	35	250	/	/	0.0042	0.054	/	0.0042	0.216	/	+0.0042	
	氨氮	/	10.1	35	/	/	0.0012	0.0072	/	0.0012	0.0288	/	+0.0012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磷	/	0.93	5	/	/	0.0001	0.00144	/	0.0001	0.00576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01	0.00025	/	0.0001	0.001	/	+0.0001
	氯化氢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